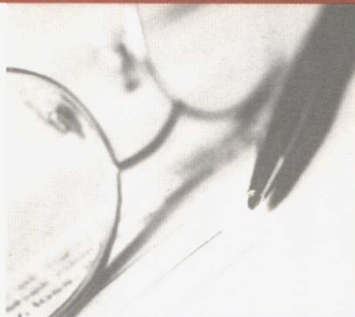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学历文凭考试

民事诉讼法学 题眼精解及模拟试题

主编 季 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民事诉讼法学 题眼精解及相似试题

主编 李永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学历文凭考试

民事诉讼法学 题眼精解及模拟试题

主 编 季 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题眼精解及模拟试题/季境编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4

ISBN 7-5620-2604-1

I. 民… II. 季… III. 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教育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733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32 开本 8 印张 195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604-1/D·2564

印数: 0 001 - 5 000 定价: 1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5059

电子信箱 zds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总 序 言

学历文凭考试是指国家对民办高校在校生进行的学历资格认证考试，目前北京地区共有 30 多所在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并审查合格的民办高校参加此类考试。由于文凭考试科目少于自考，因此受到考生的青睐，报名人数逐年增多。然而由于缺少文凭考试的教材和辅导资料，考试通过率并不高，这也是令考生和学校头疼的问题，本套书是国内第一套专门针对文凭考试的辅导资料。本套辅导资料通过对文凭考试试题的分析，总结出一套切实可行的复习方法，使考生明确考试的重点、难点以及命题方向。

序 言

一、本学科重点考查的知识点

1. 基本理论
2. 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3. 管辖
4. 诉讼主体
5. 诉讼保障制度
6. 审判程序
7. 执行程序

二、命题特点

由于各部分考查的重点不同，在题型设置上有倾向性，比如：理论性较强或法条作了列举性规定的章节侧重于简答题或论述题；实务性较强的倾重于案例分析题，以考查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根据以上命题特点，可以作如下把握：

1. 填空题基本上是法条内容。
2. 简答题论述倾向于基本理论或具体制度的列举性规定，比如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3. 选择题灵活多变，可以是简答题的变换，也可以是对具体案例的分析考察。
4. 名词解释比较局限，一般是对具体制度的理解的考察。

三、本辅导材料体例

各分册采取一致的体例形式，分篇、章。每一章下设“本章要点回顾”、“题眼分析”、“练习题”、“练习题答案”等几部分；在每一篇后又附有习题；最后附有模拟题及真题，以使学生循序渐进，轻松过关。

目 录

第一篇 总论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 基本制度.....	(1)
【要点回顾】	(1)
【本章题眼】	(2)
第二章 管辖制度.....	(6)
【要点回顾】	(6)
【本章题眼】	(6)
第三章 诉讼主体制度, 包括法院、当事人、其他 诉讼参加人及相关制度	(13)
【要点回顾】	(13)
【本章题眼】	(13)
第四章 证据	(21)
【要点回顾】	(21)
【本章题眼】	(21)
第五章 诉讼保障制度	(25)
【要点回顾】	(25)
【本章题眼】	(25)
篇章自测题一	(29)
第二篇 审判程序论	(68)

第一章 争议案件审理程序	(69)
【要点回顾】	(69)
【本章题眼】	(69)
第二章 非争议案件的审理程序	(77)
篇章自测题二	(80)
第三篇 执行程序论	(124)
篇章自测题三	(130)
第四篇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40)
第五篇 仲裁法	(145)
综合模拟试题第一套	(146)
参考答案	(155)
综合模拟试题第二套	(158)
参考答案	(166)
综合模拟试题第三套	(170)
参考答案	(178)
综合模拟试题第四套	(182)
参考答案	(189)
综合模拟试题第五套	(193)
参考答案	(200)
综合模拟试题第六套	(204)
第一部分 选择题	(204)
第二部分 非选择题	(210)
参考答案	(212)
综合模拟试题第一套	(213)
第一部分 选择题	(213)
第二部分 非选择题	(219)
参考答案	(221)
综合模拟试题第八套	(221)

参考答案.....	(228)
附录一 文凭考试民事诉讼法题样.....	(229)
附录二 2003 年 1 月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236)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 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要点回顾】

民事诉讼是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以一定的程序和方式所为的一系列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民事诉讼法则是调整这一系列活动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在为这一系列活动时形成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关系就是诉讼法律关系。

诉和诉权是实体法和程序法双重规范的概念。诉讼权利则是程序法上的概念。

诉讼标的是诉讼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诉讼标的物则是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在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而对等原则则是国家间处理民事诉讼当事人待遇的原则。另外，法院调解的自愿和合法原则、处分原则和辩论原则应着重理解。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是本章重点，是必考内容，可以各种题型形式出现。

【本章题眼】

一、基本理论

题眼一：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以法定的程序和方式所为的一系列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概念题)

题眼二：民事诉讼法是调整这一系列活动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概念题)

题眼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形成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关系。(概念题)

注意这一关系是以法院为中心构成的，如法院与原告之间；法院与证人之间等。(容易出选择题)

题眼四：诉讼标的是诉讼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注意与标的物之间的区别，诉讼标的物则是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容易出选择题)

题眼五：诉的种类

二、基本原则（这部分重在理解）

其中，重点掌握：

1.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2. 调解的自愿与合法原则
3. 处分原则
4. 辩论原则
5. 支持起诉原则

三、基本制度（基本制度作简答题，各制度作概念题，各制度的具体内容作选择判断题）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1. 合议制度：是指由三名以上的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

2. 回避制度（概念题）：是指为了保证案件的公正审判，而要求与案件有一定利害关系的审判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参与案件的审理活动或诉讼活动的审判制度。

3.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审判过程及结果应当向群众、社会公开的制度。

4. 两审终审制度：是指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理就告终结的制度。

题眼一：合议制度（概念题）：合议制是相对于独任制而言的，是指由三名以上的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而独任制只需要一名审判员。

注意：（选择判断题）

（1）民事诉讼案件一般都应当适用合议制度，这是一般原则，但是在以下情形中适用独任制：①简易程序中。②特别程序中，但是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案件应适用合议制

（2）合议庭的组成。合议庭的组成应当是单数，但是在不同的审判程序中合议庭的组成是不同的：①第一审合议庭可以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也可以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有两个例外：选民资格案件和适用特别程序的重大疑难案件，必须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②第二审合议庭必须由审判员组成。③二审发回重审或再审程序中原审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得参加重审或再审合议庭

（3）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制作评议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入笔录。

题眼二：回避制度（概念题）：是指为了保证案件的公正审判，而要求与案件有一定利害关系的审判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参与案件的审理活动或诉讼活动的审判制度。

注意：（选择题、简答题）

(1) 回避人员范围 (即可以申请哪些人回避) 包括五类: 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2) 回避的法定情形: 上述人员是①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③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的。

(3) 提出回避申请的时间: 案件开始审理时。

(4) 对回避的决定程序: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法院院长决定; 院长参加审判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5) 回避的法律后果: 回避决定没有做出之前, (6) 被申请回避人员应暂停与案件有关的工作, (7) 但案件需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题眼三: 公开审判制度: 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除法律规定情况外, 审判过程及结果应当向群众、社会公开的制度。

注意: (选择题、简答题)

题眼四:

下列案件不公开审理: 一是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二是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题眼五: 下列案件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不公开审理, 法院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公开审理: 一是离婚案件; 二是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无论是否公开审理, 宣判都要公开进行。

题眼六: 两审终审制度: 是指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理就告终结的制度。

题眼七: 但是下列案件是一审终审的案件 (选择题、简答题):

①最高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审理的案件; ②人民法院按照

特别程序以及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非讼案件）；③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得上诉的裁定。

第二章 管辖制度

【要点回顾】

管辖是解决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和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是在法院之间具体落实审判权的一项制度。法院之间也是按照一定的规则解决彼此的管辖冲突。首先，按一定的标准确定级别管辖；然后再确定地域管辖。同时，法院对特定情形下管辖冲突可以决定指定管辖、移转管辖等；当事人也有管辖权异议、一定范围的管辖选择权、特定案件的协商管辖等权利。必须在大的框架下掌握各种类型的管辖制度，才能在解决实际问题时有一个清晰的脉络。主要把握以下几个环节：

某案件先排除专属管辖，然后确定级别管辖，再在同一级别法院中依地域管辖的规则确定管辖法院。

【本章题眼】

一、基本理论

题眼一：主管与管辖：主管解决的是法院和其他机构在解决民事争议上的分工。而管辖是解决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题眼二：级别管辖：按一定的标准，划分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题眼三：地域管辖：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

的分工和权限。

题眼四：专属管辖：指法律规定某些特殊的案件专门有特定的法院管辖，不得适用一般或特殊管辖。

二、基本原则

题眼一：级别管辖及其划分标准（简答题）

级别管辖是要划分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确定级别管辖的依据或标准在于案件的性质、案件的繁简程度和案件的影响范围。在级别管辖中，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是重点和难点。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三类：（1）重大的涉外案件。（2）在本辖区内（超过了基层法院的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3）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案件。

题眼二：地域管辖（案例分析）。

是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划分地域管辖依据：一是诉讼当事人的所在地与法院之间的联系；二是诉讼标的、诉讼标的物或法律事实与法院辖区之间的关系。它包括以下几类：

1. 一般地域管辖

是以当事人的住所地与法院的联系所确定的管辖。当事人包括原告和被告，所以，该原则是以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为原则，而当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不便时以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为例外。

注意以下问题：（分析案例题、选择题）

（1）一般地域管辖以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为原则。如何确定被告所在地？

①被告为公民，被告住所地是其户籍所在地，但是

A. 经常居住地（连续居住1年以上）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应以经常居住地确定管辖